

義守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2014年01月06日 修訂通過

2016年03月17日 修訂通過

2016年10月19日 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實行之，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常會、臨時會及委員會。

第三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議員大會、委員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做請假申請，未請假者列為無故缺席，突發狀況另行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幹部辦理會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表。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七條 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方式提交學生章程委員會：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三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之提案，應於學生章程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前，向其提交。

第八條 其他非法律、預算、決算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程

第十條 議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第十一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經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

但非法律、預算、決算案得由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為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審議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之排列，由學生章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議程由學生章程委員會編擬及審定後送至秘書處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秘書處。

第十四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程。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五條 (一)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學生章程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二)學生章程委員會會於排定議程時，不得拒絕排入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第四章 開會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每會期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議員報到就職。
- 二、議長選舉：
 - (一)投票。
 - (二)開票。
 - (三)宣布選舉結果。
- 三、副議長選舉：
 - (一)投票。
 - (二)開票。
 - (三)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應採紙本秘密且無記名投票進行之，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十七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最多一次。

若經延長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談話會欲作成決議，必須採三二決。

第十八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 臨時動議時間，議員得經一人以上附議提出議案。

(一)前項之議案不得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非自由發言時間。

(二)臨時動議時間結束，應進入建議與聲明時間，為自由發言時間，發言應取得主席許可，其時間以外，其內容無所限制。

第二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達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二十三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

該申訴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二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前項之表決，採三二決。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唱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所列方法，經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記名或唱名表決方法。

第二十六條之一 表決可否決數及其定義如下：

一、過半數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以上。

二、三二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議案之表決，本議事規則未有特別提及者，以前項第一款為原則。

議案表決之可否決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本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三十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七章 發言

第三十一條 (一)學生議員、列席人員發言應舉手，待主席示意同意後，始得發言。

(二)主席應以下列原則綜合考慮發言之優先順序：

一、學生議員優先。

二、尚未發言者優先。

三、發言次數較少者優先。

四、原提案人優先。

(三)在場人員之發言，以針對同一議案每次二分鐘為原則。

(四)發言應切合在場秩序，否則主席得制止之。任意發言，或發言內容不得體，經主席勸告或制

止而不聽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之。

(五)主席欲發言，應暫離主席之位並指定一人暫代之。

第八章 復議

第三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十三條 復議動議，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四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三十四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五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其他附屬動議

第三十六條 對於議案得提延期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動議不得延期至未公告開會之日。

提起延期討論，應注意該議案之時效性。

延期討論動議應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日期之討論或修正，而後表決之。決議通過後，本次會議即不再處理該案。

第三十七條 對於議案未有共識，或內容模糊無從討論者，得提擱置動議。

擱置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得討論，逕行表決。

議案遭擱置動議處置，於下一議案結束討論前均不得再行討論。

若欲重新討論被擱置之議案，應經過一人以上附議以及表決，提出抽出動議。

第十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系級、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或秘書宣讀，或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同意，不宣讀，自行參閱。

前項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立即發言指出或以書面提出，由主席處理。

第四十條 會議紀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公告。

第十一章 學生會行政報告與質詢

第四十一條 各學期期初及期末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部長須出席學生議會之常會，並將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部长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會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长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學生會施政及被質詢者之執掌有關，與執掌無關之私事不得質詢。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刁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三)假定某項情勢與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四)非議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如時間不足或質詢時間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口頭質詢，書面答覆。

第四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質詢，如近於毀謗侮辱被質詢人，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情節重大者，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第四十六條 被質詢人對學生議會之質詢，應就質詢事項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之事項，一時不便口頭答覆或時間不足者，得改以書面答覆。學生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四十七條 被質詢人對學生議員之質詢，應誠懇答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後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議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